**安徽大学社会与政治学院2025年硕博连读与“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改善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提高生源质量，根据安徽大学研究生院《2025年硕博连读与“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选拔对象**

1.硕博连读博士生申请人为我校2023级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博连读博士生申请人已完成我校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优秀。具体要求：2025年9月前完成硕士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学习和学分，各学期课程考试无补考,课程学习成绩优秀。

2.“申请-考核”制博士生申请人为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或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3.申请人硕士期间所学专业与所要申请的博士专业原则上应相同或相近，属于同一个一级学科优先。

4.2025年度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按社会学一级学科招生，本着有利于学科发展与学位点建设的原则，充分考虑到学院拟招生导师的研究特长，限于在社会学理论与方法、人类学、社会治理与社会政策、政治社会学等学科方向申请。

5.硕博连读及“申请-考核”制博士生必须全脱产学习(必须在入学前将档案及工资关系转入我校)。

**第二条 选拔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3.身心健康。

4.博士生申请人原则上要求第一外语为英语，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任一项：

(1)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四级成绩425分及以上）；

(2) TOEFL成绩80分及以上；

(3) IELTS（A类/学术类）成绩6分及以上；

(4) GRE成绩300分及以上；

(5) 英语专业四级（及以上）考试合格。

5.硕博连读博士生的申请人，应提交不少于2篇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社会学专业相关学术论文；或不少于1篇以第一作者（除导师外）公开发表的社会学专业相关高水平学术论文。

6.“申请-考核”制博士生的申请人为应届硕士毕业生或毕业两年内的硕士，应提交不少于1篇以第一作者（除导师外）公开发表的社会学专业相关较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不少于2篇以第一作者（除导师外）公开发表的社会学专业相关学术论文。

7.“申请-考核”制博士生的申请人为已获硕士学位两年以上者，应提交近5年来（2020年1月1日以来）不少于2篇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社会学专业相关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者不少于1篇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社会学专业相关更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等全文或主体转载的社会学相关更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在硕士学习阶段除导师外为第一作者、发表不少于2篇较高水平社会学专业相关学术论文。

**第三条 招生导师**

1.招收硕博连读与“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的导师，须取得当年招生资格。

2.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只能招收不超过1名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3.招收硕博连读及“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占学院2025年的博士招生计划，由学院在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组织实施。

4.若当年符合条件的博士生导师数量多于当年的博士招生名额，则按照由申请人选择导师的方式进行录取，没有申请人选择的导师当年不予以招收硕博连读与申请考核制博士生。

5.招收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博士生的导师，应为博士生提供相应的助研经费，具体数额参照研究生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工作机构**

1.学院成立2025年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博士生选拔考核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为“选拔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本次选拔考核工作，对各项重大事项和争议作出决定和裁决。考核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班子、院纪委书记、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院学位分委员会主任组成。

2.列入2025年度博士招生计划的社会学一级学科各学科方向博士生导师组成选拔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

**第五条 选拔程序**

**1.个人申请。**

申请人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进行网上报名、缴费，并提交相关材料到社会与政治学院审核。

**2.申请材料。**

**（1）学校统一要求的材料：**

申请人需提交《安徽大学2025年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公告》中要求的材料电子版，同时向学院提交相关材料纸质版。

1.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从报名系统下载打印，需考生本人签字、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盖章）；
2. 《安徽大学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申请表》或《安徽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从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打印，需考生本人签字、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盖章）；
3. 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本科毕业证、学位证和硕士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在学证明）；
5. 硕士研究生阶段成绩单。
6. 申请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两名正高职称《申请攻读安徽大学博士研究生专家推荐信》（从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打印）；
7. 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证明学术才能的材料及各培养单位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2）学院另外要求的材料：申请人还需提交我院要求的其他申请材料（纸质版材料，要求A4纸规格按顺序排列，学术成果统计表、诚信复试承诺书与应届生承诺书等电子版届时从学院官网下载）：**

①能够证明外语能力的有效材料复印件；

②提交一份博士学习期间的研究计划（内容包含拟研究的问题、研究现状、研究框架、研究方法、创新点、主要参考文献等，总字数不超过5000字）；

③已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者需提供5份纸质版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生需提供5份纸质版硕士学位论文初稿或不少于5000字的毕业论文介绍（应包括摘要、目录、导论、文献综述、框架等）；

④1份包括学习以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要求自本科起不得间断，包括学校、院系、学科、专业，以及自硕士以来的学术成果，须重点说明与所报考专业相关的研究经历及相关成果等），总字数不超过3000字；

⑤诚信复试承诺书与应届生承诺书；

⑥学院或学校研究生院开具的导师证明；

⑦学术成果统计表；

⑧其他体现科研能力与综合素质的材料。

**3.申请材料提交要求。**

（1）申请人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如发现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作弊及其它违纪行为，将根据国家、学校规定严肃处理，包括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及学籍等，相应后果由申请人自己承担。

（2）考生报名成功后，须在**2025年1月8日前**向所社会与政治学院邮寄相关材料供资格审核使用，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社会与政治学院博士招生申请考核材料”。

（3）申请人的申请材料与科研成果原件及复印件、学术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CSSCI及以上论文，须有检索报告）、学院或学校研究生院开具的导师证明、诚信承诺书、应届生承诺书及其他相关纸质材料，须按照顺序排列好，通过**顺丰快递**邮寄到安徽大学社会与政治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

**邮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九龙路111号安徽大学磬苑校区社科楼B401社会与政治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联系人：陈老师，电话：0551-62950340。**

（4）原则上，未提交材料者不得参加复试。

（5）考生所提交的相关材料原则上不再退还，如有需要请自行备份留存；或者等面试完成后通过顺丰到付方式邮递返还。

**4.材料审核。**

由学院组织院分学位委员会主任、分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领导、院纪委书记和当年具有招生资格的博导组成专家组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复试资格。**具体的复试名单届时请关注学院官网。**

**5.选拔考核。**

（1）2025年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博士生由选拔考核小组负责考核。**考核的具体要求届时请关注学院官网通知。**

考核选拔总成绩满分100分，由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相加。其中，笔试成绩占30%，面试成绩占70%，即申请人成绩=**笔试成绩×30% +面试成绩×70%。**

1. 笔试成绩：笔试成绩满分100分，时间为二个小时。笔试科目为社会学一级学科综合知识。笔试低于60分不予以录取。
2. 面试成绩：选拔考核小组对申请人包括政治表现、业务能力、科研潜能与综合素质、外语水平等在内的各项内容进行全面考核实名打分，采用百分制，按照去掉一个最高分与一个最低分之后的平均分为该申请人的面试得分。其中，外语水平占比10%，政治表现与综合素质占比40%，业务能力与科研潜能占比50%。面试低于60分者不予以录取。

面试全程录音录像，并安排专人做好面试记录。

面试过程中，考生须进行个人介绍，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概况、学术简历、科研成果、学术获奖、课题参加、田野调查以及硕士论文或代表作的主要观点和创新点以及博士阶段研究计划等。

1. 报考同一个一级学科的考生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获得录取资格的申请人名单，不区分报考导师。

 其中，报考招生计划单列的考生，只要达到录取资格，即可在单列名额内择优录取，不再参加所有考生的排序，没有被录取的其余考生也不再参与非单列招生计划的排序。

**6.**确定拟录取的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博士生名单，在学院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

**7.**公示结束后，把拟录取的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博士生名单上报研究生院。

**第六条 其他事宜**

1.录取为硕博连读的博士研究生，不做硕士学位论文，不授予硕士学位。

2.录取为硕博连读博士生的，原则上不再批准转回硕士培养。确因特殊原因申请转为硕士培养的，自申请批准之日起，半年后方可公开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3.硕博连读博士生学位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的要求但符合硕士学位的水平，可申请硕士学位。通过硕士论文答辩后，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授予硕士学位。

**第七条 未尽事宜的解释**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社会与政治学院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博士生选拔考核领导小组负责解释。